

英國公辦民營學校變革之 社會正義訴求與實際

沈姍姍*

摘要

本文目的在探討英國自 1997 年以來公辦民營學校訴求關照弱勢學生的現況，主要以歷史發展脈絡中政策演變的文件、教育官員的演說以及相關研究與文獻為研究資料，基於公辦民營學校設立時所訴求的社會正義理念及照顧弱勢目標，檢視此新型學校設置後的落實情形。研究結論有四：一、英國改制公辦民營學校最初雖以社會正義與機會均等為訴求，但其後改革內涵卻以追求競爭力與懲罰辦學失敗為主軸；二、在近期變革中，追求卓越與協助弱勢被視為同一價值觀，因而將「辦學不佳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就視為實踐社會正義；三、新工黨與保守黨教育理念匯流，公辦民營學校因而順利擴張，取代了原本教育機會較公平的綜合中學；四、允許公辦民營學校部分名額得以能力或性向選拔學生，社會階級或家庭背景的影響依舊，原本改制學校欲達成改善弱勢學生成就及處境的目標並未充分實現。

關鍵詞：公辦民營學校、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中等學校、教育政策

* 沈姍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sansan@mail.nhcue.edu.tw

來稿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修訂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採用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Social Justic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in UK

San San Shen*

Abstract

The paper is investigating the situation of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since 1997. The paper reviews policy documents, speeches of educational officials and related literatures to examine if the new type of secondary schools, namely the academies, did bring justice and benefits to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s they first claimed to. The paper makes four arguments in conclusion. First, keen competition and sanction on the schools that “fall behind” remain the major practice of the reform, despite the claimed objectives of social justice and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ond, “pursuing excellence” and “helping the disadvantaged” are treated as synonymous values, so that transforming “underperforming schools” into academies is recognized as realization of social justice. Third, the New Labour Party and the Conservative Party share the idea to have academies replace comprehensive secondary schools, which in reality have provided more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Finally, when the academies are allowed to select part of their students based on abilities or aptitudes, social classes and family backgrounds still play vital roles in the determining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hinde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policy.

Keywords: Academies, social justice,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al policy

* San San S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sansan@mail.nhc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27, 2016; Modified: April 12, 2010; Accepted: May 20, 2016

壹、前言

英國¹公辦民營學校²從2002年開始設立「公辦民營學院」(academy)³以降,校數巨幅成長,從最初3所增加到2014年的3,980所,其中屬於中等教育階段者至2015年1月已達3,381所,占政府資助之中等學校數的61.4%(DfE, 2015a),已成為英國中等學校的主流。

1997年新工黨在睽違18年後重新執政,首相Tony Blair(1953-)為落實競選時「教育優先」的承諾⁴(Blair, 1996),展開一系列教育變革,公辦民營學校即為此一政治背景下的產物。工黨長期以來的左傾意識在Blair上任後決心改變,他採取Anthony Giddens(1938-)提出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主張,領導工黨朝向中間路線發展,自此「新工黨」與保守黨的主要政治路線便無太大分別(陳亦信, 1999),尤其在公辦民營學校的發展上。

「公辦民營學院」設立之初,雖以提升弱勢學生學業成就及改善辦學不佳學校為出發點,然其涉及的改革內容頗為繁複,不僅承繼英國自1980年代以來新自由主義教育市場化的概念,並採取開放家長教育選擇權,削弱地方教育權力,及模糊公私教育界限等作為;1990年代以來在全球經濟競爭壓力下,更強調教育成就及提升標準(Gillard, 2011)。在同時追求諸多目標下,公辦民營學校原本訴求的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目標則顯得相對薄弱。故本文乃以此類學校為例,探討英國自1997年迄今中等教育落實社會正義現況。

¹ 此處英國範圍限於英格蘭地區,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不包括在內。

² 英國公辦民營學校有許多不同類型,包括公辦民營學院(academy)、自主學校(free schools)、大學技術學院(university technical colleges, UTCs)以及工作坊學校(studio schools)等,其中最大宗的為公辦民營學院。本文在總稱各類公辦民營學校時用「學校」一詞,但對於academy則稱之「公辦民營學院」作為區隔。

³ Academy一詞的中譯頗為困難,一般譯為「學院」,在我國教育情境裡,學院通常指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然而英國此處的academy屬於中學階段。有譯者為區別,以「學苑」代之,也有依其性質而譯為「公辦民營學校」。研究者以往文章也為區分高、中等教育而以「院校」為譯名,然似乎也易混淆為高等及中等教育皆包括之意,是以本文仍回歸原本此名詞之一般譯名「學院」,但加上公辦民營以識別。

⁴ 1996年Blair競選時,於Blackpool工黨會員大會演講,訴求治國優先的三大事項:「教育、教育、教育!」,頗能激勵民心,也讓英國人期待教育發展進入「黃金年代」。

貳、中等學校變革及社會正義訴求

一、新工黨的教育作為（1997-2010年）

（一）新工黨《卓越學校》白皮書宣告綜合中學制度之轉向

在1997年新工黨上臺後第一份政策白皮書《卓越學校》（*Excellence in schools*）裡，教育大臣 David Blunkett 開宗明義地指出，政府將致力於提供「機會均等」，並期望「每位學生達到高成就水準」（high standards for all）的決心（DfEE, 1997）。Blunkett 說：

欲克服經濟與社會弱勢以及落實機會均等，我們必須努力改善我國最貧乏地區學生的低成就。教育成就可以鼓舞下一代自我期望與信心，經由家庭教育及學校正式教育的努力，成功必定來臨（DfEE, 1997:3）

《卓越學校》白皮書預告了1997年到2002年新工黨的施政重點，包括「提升成就標準」、「低成就表現零容忍」、「政府介入干預與學校成就表現成反比」及「建立家庭、社區及支助團體的夥伴關係，共同致力於提升成就標準」（DfEE, 1997:5）。此白皮書試圖將「協助弱勢」與「提升成就標準」兩項理念融於一個政策目標，並主張中等教育在面向21世紀時，必須現代化綜合中學，容許認知程度不同的學生以不同速度學習以及擁有不同的能力，因而鼓勵中等學校申請改制為具有不同特色的「學科專門學校」（specialist schools），發展技術、語言、運動或藝術等專長，並允許部分招生名額可依據性向或專長選拔入學（DfEE, 1997: 38）。此政策顯現了新工黨政府對於其政黨長久支持之綜合中學「一體適用」（one size fits all）於每位學生之教育制度的轉向，因而2000年1月，首相 Blair 即宣布預定三年內將數以百計的綜合中學轉型為「學科專門學院」（specialist colleges）。

依據《卓越學校》白皮書內容，英國1998年通過《學校標準與架構法》（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預定設立25個「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 EAZs），在表現不佳或高度文化

不利地區提供創新且提升學生成就水準的教育方案。此方案目標更凸顯英國政府欲將「提升教育成就水準」與「減少教育不均等」二項任務結合起來，認為一旦提升成就標準，不均等自然就會變小（Plewis, 1998）。此方案意圖建立地區夥伴關係，結合學校、地方教育當局、商業團體、家長及社區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改善不利地區學生的成就，然而由於缺乏商業贊助者而宣告失敗，政府轉而以「卓越城市」（Excellence in Cities, EiC）方案替代（Gordon & Lawton, 2003）。該計畫始於 1999 年的 3 月，亦試圖建立地區夥伴關係，以改善內倫敦區學童教育低成就的問題。

（二）創立「城市公辦民營學院」經由改善辦學不佳學校以協助弱勢學生

2000 年教育大臣 Blunkett 宣布將設立「城市公辦民營學院」（City Academy）來處理低成就學生的問題。此學院之設置係仿效保守黨以前設立的「城市技術學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及美國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而來，主要轉型對象是內倫敦區弱勢學生聚集的學校（Gillard, 2011）。2000 年 3 月 15 日 Blunkett 在社會市場基金會（Social Market Foundation）一場針對中等學校轉型的演講中指出：

最終，我們對於低成就現象再也找不到藉口。沒有學生只因爲他們的出身、種族、經濟或性別等因素就注定要失敗。政府的政策規劃就是確保這些學生能夠克服學習的障礙（Blunkett, 2000）。

由 Blunkett 的演講得知，英國政府急切地想要處理學生成就低落問題（特別是弱勢學生），其方法是在原本的教育夥伴關係中，引進教育圈外的商業或慈善團體及基金會來經營與管理學校。此類學校的經費直接來自中央政府，在行政上脫離原本地方當局的管理，成爲公辦民營學校。Blunkett 當時宣稱「城市公辦民營學院」是一種激進的改革，目的在追求學校多樣化並打破內倫敦區失敗學校的惡性循環（Blunkett, 2000）。2002 年 9 月，3 所「城市公辦民營學院」正式成立；但 2004

年9月後，又允許郊區或富裕地區學校也可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不再限定內倫敦區貧窮學校，自此，「城市」一詞被拿掉，只稱「公辦民營學院」，範圍也遍布英格蘭各地。

（三）學校部分招生名額可依據性向或專長選拔學生

除了開辦公辦民營學校，引進商業或民間團體經營，並強調家長選擇與競爭等教育私有化作為外，新工黨教育政策右傾的另一例證是允許部分招生名額回復篩選制度。2002年6月，教育大臣 Morris 宣布「一體適用」的綜合中學該結束了，並規劃2003年時「學科專門學校」增加到1,000所，2005年增至1,500所，並允許此類學校招生人數中10%的名額可依據學生性向或專長進行選拔（Gillard, 2011）。⁵ 新工黨2005年的白皮書《更高標準、更好學校》（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s for all）雖然並未明顯地回歸選拔學生的制度，但已允許學校可自行規定入學政策（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 2006）。

（四）中等學校類型與經營更加多樣化並增加家長選擇權

2005年的《教育法》允許擴張宗教性質學校（faith schools），使中等學校更多樣化，但也引起英國大眾疑慮會造成社會隔離（DfES, 2005）。2007年「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⁶ 出版《宗教學校體制》（Faith in the system）說帖，讓宗教性質的學校（主要是接受政府撥款者）承諾須致力於社會和諧（DCSF, 2007）。

⁵ 新工黨此意識型態的轉向在前任教育大臣 Blunkett 身上最為明顯。Blunkett 在工黨在野時擔任影子內閣的教育大臣，於1995年10月4日舉行的工黨大會時說：「聽好了，未來學生入學絕對沒有透過考試或面試的篩選」（Read my lips. No selection by examination or interview），顯示工黨反對入學篩選的決心。但執政後在2000年時 Blunkett 卻說其1995年所講的「決不篩選」（No selection）是個笑話，他此時主張某種程度內可以選拔學生（引自 Crace, 2008）。在「星期日電訊報」（*The Sunday Telegraph*, 12 March 2000）的報導中他說：「是工黨該放棄對抗文法學校歷史性抗爭的時候了」！

⁶ 2007年 Brown 政府執政，原本的「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分為兩個部：一個是「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另一個則是「創新、大學與技能部」（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2006 年的《教育與視導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增加「信託學校」(Trust schools) 的設置，顯示英國中央政府強烈執行其學校管理體制改革的決心，鼓勵那些經營不善及表現不佳的學校轉型為「信託學校」(DfES, 2006)。「信託學校」由企業、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大學、家長及社區團體所支持，並與這些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發展新的學校精神，並提升教育品質與標準。「信託學校」如同「公辦民營學院」，可自行決定課程、管理機構、資產、聘用教職員及入學標準。此法案更進一步地縮減地方當局的權力，給予家長更多選擇權 (New School Network, 2015)。家長選擇權的擴增反映了不同社會階級在擇校上經濟與文化資本之差異，使得新工黨設立公辦民營學校訴求的機會均等與打破內倫敦區失敗學校惡性循環的初衷漸被淡忘。

二、聯合政府及保守黨的教育作為 (2010 年~至今)

(一) 延續新工黨政策，全面普及公辦民營學校

2010 年聯合政府執政，通過《公辦民營學校法》(Academies Act 2010)，延續新工黨擴張公辦民營學校的政策，且更加劇其速度及數量 (DfE, 2010)。對象不再限於表現不佳的學校，而是允許所有公立學校均可自願轉型為「公辦民營學院」，但為了要與原先限定的內倫敦區表現不佳學校有所區隔，故命名為「轉型的公辦民營學院」(converter academy)，有別於「傳統的/贊助的公辦民營學院」(traditional/sponsored academy) (DfE, 2010)。2010 年 5 月 25 日，教育大臣 Gove 在給全英格蘭地區中小學的一封信中，正式邀請所有中小學轉型為「公辦民營學院」，信中 Gove 宣稱，他並不反對由商業團體營運新型態的學院或自主學校，也不反對他們因此獲利 (引自 Laming, 2010)，由此模糊了傳統上公共教育與私人營利壁壘分明的界線。

2011 年 9 月，聯合政府的首相 Cameron 在新轉型的 Norwich 郡「公辦民營學院」演講中提及三大教育理念：第一，加速提升標準，找回優良教育的價值；第二，改變教育結構，允許更多新的教育供應者進入，以增加更多選擇與競爭，並給予學校更多獨立性；第三，正面迎擊教育的失敗 (Cameron, 2011)。2013 年 4 月，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⁷ 又發布《增加公辦民營學院與自主學校數量以創造優良及多樣的學校制度》的政策，自此，公辦民營學校蓬勃發展，勢不可擋。

(二) 透過立法強迫轉型公辦民營學校，引發不均等之質疑

2015年5月，保守黨贏得大選後，教育部表示將更積極處理表現不佳的學校。同年6月，公布《教育與接收法草案》(Education and Adoption Bill 2015-16)，將「表現不佳學校」(failing schools)⁸ 全部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同時也要監控「表現下滑的學校」(coasting schools)⁹，一旦發現學校表現每況愈下，政府即發出預警，並導入專家校長團隊，入校輔導該校訂定明確的改善計畫；亦可撤換校長或強迫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DfE, 2016b)。此法案進一步加強了中央政府干預辦學不佳學校之權力，除了移除妨礙學校轉型的官僚羈絆和法律漏洞、及加速轉型的流程與時間外，更授予中央指派之區域學校特派官員(regional schools commissioners, RSCs)決定學校轉型的權力，並廢除原本要求公辦民營學校贊助者必須諮詢當地社區的規定。

《教育與接收法》於2016年3月22日經國會通過，通過前幾天教育部也公布了政策白皮書《卓越教育無處不在》(Educational excellence everywhere)。此政策強制全部中小學於2020年全面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已不止於辦學不佳學校改制(DfE, 2016c)。對此「強迫公辦民營學校化」的政策，「全國教師聯盟」(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主席Christine Blower認為，此舉只會造成更多不均等的結果(New Bills confirmed in Queen's Speech, 2015)。

⁷ 2010年「兒童、學校與家庭部」又改名重組為「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⁸ 表現不佳學校指在教育標準署(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視導下被評為「不合格」(inadequate)的學校(DfE, 2016a)。

⁹ 表現下滑學校指相關資料顯示，在三年期間無法確保學生充分實現其潛能的學校。以中學來說，過渡期間下滑學校的定義取決於學生在中等普通教育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的表現，如果學校於2014及2015年，在GCSEs表現中得到5個A+，C grade的人數低於60%，而且學生未達到教育部預期進步的中間值，並在2016年後新評量標準Progress 8中未達標準者，將被視為下滑學校。2018年以後則將完全取決於學生在Progress 8的表現(DfE, 2016a)。

參、公辦民營學校類型與弱勢者處遇

在論述了英國政黨政策與公辦民營學校發展的脈絡後，以下敘述轉型後之英國公辦民營學校的類型及特色，進而探討公辦民營學校在成就表現、入學要求方面與弱勢學生之關連。

一、公辦民營學校類型及特色

英國中等教育目前有不同類型的公辦民營學校，但皆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此類學校均由政府出資、民間管理、不受地方當局管理。公辦民營學校大多數是中等學校，也有初等及一貫制的學校（含初級、中間與中等學校），本文只聚焦在中學階段。

（一）公辦民營學院

公辦民營學院比一般地方當局維持之公立學校享有較大的自主權，其在課程規劃、教職員薪資標準、學期劃分及學校上課日數等方面均較具彈性及自由。公辦民營學院分兩類（New School Network, 2015）：

1. 傳統的公辦民營學院 / 贊助的公辦民營學院：由之前的中央津貼學校（the grant maintained school）改制而成。此類學校大多是辦學績效不佳學校，而轉由政府許可的贊助者¹⁰接管經營，目的在提升教育成就及學生的期望水準。學生大多來自弱勢家庭背景，此也是最初設立「城市公辦民營學院」的標靶學校。
2. 轉型的公辦民營學院：與前述被接管的類型不同，此類學校係自願脫離地方當局的管轄轉型而來，且原本多是表現優異，故不需要贊助者協助的學校。

¹⁰「公辦民營學院」的贊助者負責學校財政與辦學績效，通常由其設立學校的信託基金，選擇管理機構及聘用校長。這些贊助者可以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s）、教育慈善組織、宗教團體或商業機構，甚至一些表現傑出的學校或「公辦民營學院」也可以成爲贊助者去協助待改善的學校（New Schools Network, 2015）。

（二）自主學校

依據《自主學校方案》(Free school programme)，自主學校於2011年開始設置，不同於由既存學校轉型而來的「公辦民營學院」。其設立目的在滿足地方教育需求，可由教師、家長、教育慈善團體、大學、商業、宗教或社區組成之團體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自主學校經費全由中央政府資助，不受地方當局管理，享有高度的課程、人事及學校經營的自主權。大多數自主學校在規模與型態上皆相當，但有少數例外 (New School Network, 2015)。

（三）大學技術學院

大學技術學院招收14-19歲學生，主要教導技術、科學等實用性、就業導向的科目，如工程、製造、健康科學 (health sciences)、數位設計 (digital technologies) 與環境建造 (built environment) 等。此類學校須由大學、當地雇主或繼續教育學院贊助經營，學生人數通常約600人，依學區入學，學生約有40%時間用於學習專精技術學科。此類學校由 Kenneth Baker 及 Ronald Dearing¹¹ 兩位英國爵士創立，希望能彌補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術間的落差，並幫助那些無法適應學術導向的學生能社會流動 (UTCs, 2016)。

（四）工作坊學校

工作坊學校如同大學技術學院，強調克服知識與技能間的落差，學校規模約300人，招收14-19歲學生。此類學校直接採用企業方案教學，且實地在工作場域學習，以獲得真實的職場技能。工作坊學校提供的課程是結合中等普通教育證書考試之英文、數學和科學等主要課程，外加職業考試科目及有薪職場實習，可見工作坊學校的教學方式與主流中學不同。

從上述公辦民營學校類型及特色可知「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之

¹¹ Lord Baker (1934-) 曾任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1986-1989年間擔任教育大臣，1988年教育改革法即其任內施行。Lord Dearing (1930-2009) 曾任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校長，1997年英國高等教育改革報告書《Dearing Report》即由其主筆。Baker 與 Dearing 在2009年創立 Baker Dearing Educational Trust，宣揚 UTCs 的創立及提供申請設立及營運之服務。

設置，原本以改善文化不利或低成就表現學校及學生為目標，但後來條件放寬，不再限制內倫敦地區表現不佳的弱勢學校，也不再要求需有贊助者經營。之後出現「轉型的公辦民營學院」及「自主學校」都是原本體質頗佳或由家長、教師及地方人士參與經營，目的或為脫離地方當局而直接歸屬中央、或為滿足家長選擇權而轉型或新設，已非原本針對弱勢學生成就表現為訴求。

二、公辦民營學校的成就表現、入學要求及其與弱勢學生之關連

新工黨發軔創設的公辦民營學校，以及聯合政府與保守黨政府新設的「自主學校」，其原初設立的動機係試圖藉由改善表現不佳學校（這類學校往往是弱勢學生聚集處）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成就水準達到社會正義或教育機會均等的目的，然而當各類公辦民營學校益發普及時，初衷是否達成了？且愈多原本優質學校也轉型成公辦民營學校之後，弱勢學生是否有公平的入學機會？

（一）公辦民營學校未必能提升弱勢學生成就

相關研究顯示（McNally, 2015: 1），新工黨早期設置的 100 所「城市公辦民營學院」（也就是由內倫敦區表現不佳、經費不足改制而來的學校）在改制 4 年後，確實有明顯改善，對弱勢學校及學生而言，提供較高品質的教學，確實有利學生成就之提升；然而在 2010 年後，允許原本優質的學校自願改制後，就無法論斷學生成就的提升是否來自學校改制，因為這些學校的學生表現原本就較優秀。

Machin 和 Vernoit（2011）探討改制成公辦民營的學校是否影響學生成就表現，結果發現，公辦民營學院確實能增加入學學生品質以及學生成就表現，但限於那些轉型已有一段時間，且自主性大幅增加的學校。Eyles 和 Machin（2015）對此問題做後續研究，進一步發現，原本表現差的弱勢學校在被賦予較大自主權與管理彈性後，確實有所改善，可見關鍵因素在於管理結構與課程變革。Gee、Worth 和 Sims（2015）的研究也發現，「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的表現比一般學校佳，但改善最多的通常是那些轉型較久的學校。易言之，若欲由弱勢學校改制之公辦民營學院結果有所改善，則需要假以時日，而非一蹴

可及，且需要如管理結構、課程內容與師資等之配套。

雖然上述研究指出在具有配套的改革下，肯定早期轉型的「公辦民營學院」的教學成效，但是較新的統計結果卻讓人沮喪。根據英國教育部 2015 年 1 月公布的統計資料¹²，A-Level 考生群組的表現，以完全私立的「獨立學校」成績最佳，其次是「自主學校」、「轉型的公辦民營學院」、「地方當局維持學校」；最差的是「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在職業資格考生的群組中，各類型學校的成績差距（210.5-237.5），雖不若 A-Level 群組（197.6-243.3）的差距來得大，其排序則以技術職業導向專長的「自主學校」最優，其次是私立的「獨立學校」、「轉型的公辦民營學院」、「地方當局維持學校」，「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仍殿後（DfE, 2015b）。由此得知，原本內倫敦區較貧窮學生聚集的「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儘管學校轉型，學生成績仍然排在各類學校之後。

Gorard（2014:17）採用 1989-2012「年度學校調查」（annual schools census）、教育部 2004-2012 年的「學校表現」（school performance）資料以及「全國學生資料庫」（national pupil database）進行分析，發現沒有明確證據證明「公辦民營學院」比其取代的綜合中學或不同類型改制的學校更具效能。Gorard（2014）因此認為，想藉由轉型公辦民營學院，以減少社會區隔或增加社會正義乃無濟於事，倒不如建立同質性的公立學校較能達成目標。

「自主學校」成效之研究結果莫衷一是（McNally, 2015）。關於大學技術學院（University Technical Colleges，以下簡稱 UTCs）的表現，至今也難有定論。由於 UTCs 2010 年才創立，因此，缺乏學生成就表現的客觀資料，直到 2015 年才有少數學生參加英國的 A-Level 證書考試，結果 UTCs 學生成績表現卻低於其他學校，在 UTCs，A+ 到 C 的通過率是 48%，但一般學校卻高達 77%（Welham, 2015）。教育標準署對 UTCs 的視察報告也是評價不一，有被評為表現傑出的學

¹² 該統計資料除文中提及的學校類型外，尚有「第六級制學院」（six form colleges）、「繼續教育學院」（FE colleges），由於非本文焦點，故略去呈現。

校，如 UTC Reading 有 5 個被評為優良；但是就全英格蘭的 UTCs 來看，2014 年 UTC Central Bedfordshire 被評為不合格 (inadequate)，而 Black Country UTC 在關閉前也被評為不合格。另有 3 所則被要求改善 (Welham, 2015)。由於初期的成就表現資料不多，無法據以論斷「自主學校」藉學校教育結合職場技能，以改善弱勢或不適應學術導向學生成就的目標失敗，但也難令外界樂觀期待。

對於各類公辦民營學校能否有效提升學生表現，教師與講師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主席 Mary Bousted 指出，並無證據顯示「公辦民營學院」的成就表現優於其他類型的學校，而且不同公辦民營學院鏈 (academy chains) 的辦學效能也頗有差異 (New Bills confirmed in Queen's Speech, 2015)。面對這些對公辦民營學校辦學績效及改善弱勢學生成就表現之質疑，教育大臣 Morgan 在全國校長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ead Teachers, NAHT) 年會的演說中指出，只有學校轉型當然無法提升成就水準，而需要建立一個合作與支持的架構，協助優秀的學校領導者採取行動，改善績效 (DfE, 2016c)。此種說詞乃在正當化其改革意圖與訴求。然而誠如前述，如果改革學校管理結構、課程、以及教師素質與能力，即能提升辦學績效，則轉型與否並非必要。因此，英國「公辦民營學校化」政策的重點與其說是提升學業成就標準，更精確的說，應是教育管理與經營權力的變革。

(二) 弱勢學生較難就讀優質的公辦民營學校

2002 年最早設立的公辦民營學院的確符合新工黨的訴求，讓低社經地區的學校品質有所改善。然而一旦公辦民營學院的學生在 GCSE 證書考試成績進步，學校受歡迎的程度增加，就會出現超額申請及吸引來自較高社會階級學生的狀況。「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的評鑑報告指出，公辦民營學院的學生來自中產階級背景者有增加趨勢，這可從接受「免費學校午餐」的學生比例自 2002 年的 42% 降至 2008 年的 35% 得知 (引自 Bhattacharya, 2013)。

由於公辦民營學院在入學規範上較一般公立學校擁有較高的自主權，不須受到地方當局規範。為追求學校辦學績效，以回應政府提升標準的要求，一些公辦民營學院常被質疑操弄入學過程，依據

學業成績及家庭背景篩選學生、藉由改變學生人口組成以改善成績表現 (Bhattacharya, 2013)。雖然「公辦民營學院」與一般公立學校都必須遵守《中小學入學規定》(The School Admissions Code)，也就是當學校面臨超額申請時，必須採行合理、透明、客觀、公平的流程並遵守如均等的法規等相關規範 (DfE, 2012)。然而現實上，英國許多受歡迎的學校往往設定選拔或排除某些學生的標準，「公辦民營學院」亦然，如選擇能力或性格 (dispositions) 上有利學校的學生。「公辦民營學院」在入學規範上因擁有較大的自主權，故引起頗多非議，認為此類學校的成長非但沒有減少社會的不均等，反而鞏固不均等 (Academies Commission, 2013: 63)。

「自主學校」與「公辦民營學院」依據同一法源建立，政府設立目的是希望促進弱勢地區的社會流動以及增加家長選擇。然而從第一波設立的 24 所「自主學校」的招生狀況顯示，這些學校並未能反映當地的人口組成。全部 24 所「自主學校」學生接受「免費學校午餐」的比率顯著地低於全國平均率；其中 22 所接受「免費學校午餐」的比率也低於附近學校 (Academies Commission, 2013: 64)，可知「自主學校」對弱勢學生而言並不容易進入。

雖然依據 2012 年新修訂的《中小學入學規定》，學校在遇到超額申請時，不允許「面談學生或家長」，也不可以「依據家長對學校或相關組織在實務或財力上的貢獻優先入學」，然而有些學校，包括公辦民營學校還是可以取巧避開。如為可能入選的學生家長舉辦「社交」活動或入學前的會談，或要求家長提供額外的社經背景資料，以選擇優勢家庭的學生。這些都顯示能夠控制入學規定的學校較之一般的社區學校更可能進行社會性選擇 (Academies Commission, 2013: 66)。

肆、從社會正義檢視公辦民營學校之發展

自 2000 年教育大臣 Blunkett 宣布設立「城市公辦民營學院」至今，公辦民營學校已成為英國中等學校主流，同時也是擁有最多中學生就讀的學校類型 (DfE, 2015)。然而設立城市公辦民營學院，以改善內倫敦區學校弱勢學生低成就的初衷，歷經不同政黨執政以及不斷

調整後，已經失去原本訴求社會正義的原貌。本文在敘述此改革的發軔、過程及各類公辦民營學校對改善弱勢學生成就未如預期後，進一步以社會正義相關內涵檢視英國此類學校之發展。

一、以社會正義與機會均等為名的改革，實際在追求競爭力並懲罰辦學失敗

社會正義或機會均等是許多國家教育改革之訴求，然而如何詮釋其內涵，並合理化施政作為，就成為政治人物、官員或決策者的專利。英國公辦民營學校改制，屢屢在官員政策說明的演講或白皮書中，以動人的言辭，堅定表達其實踐此社會正義與幫助弱勢的決心，然而這些改革的內涵本質上卻以經濟發展為依歸，主要在追求競爭力與懲罰辦學不力。

英國現任教育大臣 Morgan 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對「政策交流」(policy exchange) 智庫演講時，提及：學校是真正社會正義的推進器，每位孩子都應該進入這樣的學校，表達其全面促進教育卓越的改革決心。Morgan 期望的學校完全符合 1990 年代以來全球競爭環境下，教育服膺經濟與國家發展需求之論述：「在全球化的世界裡，我們需要確保英格蘭的年輕人能夠跨越全球與同儕競爭並脫穎而出」(Dfe, 2015C: 5)。為達此目標，學生需要專精於核心課程（數學、英文、歷史、地理、科學等），因此若在小學階段未能達到一般標準，進入中學後將更為困難。故 Morgan 尋求國會支持，通過《教育與接收法》，希望賦予中央政府更大權力去移除轉型公辦民營學校的障礙。Morgan 說：

政府實踐真正社會正義的決心是認為每位兒童都值得接受卓越教育，確保他們每天的教育都在發展其潛能。我們已經看到全國許多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正在將弱勢地區學校轉型、之前表現下滑學校也正轉變成卓越的燈塔學校¹³。我們必須給予年輕

¹³ 燈塔學校 (beacon schools) 是 1999 年在英格蘭地區設置之學校，係指具有某種學校特色足以作為其他學校標竿，同時也願意提供學校特色給其他學校觀摩的中小學、幼兒學校及特殊學校。成為燈塔學校必須連續 3 到 4 年經評定為傑出學校，有明確的證據顯示學校在某些教育措施有傑出表現，並且能提供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與活動 (Wallace, 2009)。

人特別的教育及機會，因為他們值得（DfE, 2015c: 6）。

此意指公辦民營學校能提升教育成就，達到追求卓越的目的，進而實現社會正義，然而如前文所述，並無明確證據顯示公辦民營學校有較佳的學習效能，可見其追求社會正義理想的實踐策略值得商榷。除了教育的「社會正義」可由官員或決策者詮釋外，「教育機會均等」也常被決策者「隨心所欲」地解釋。回溯 1997 年《卓越學校》白皮書籲求各校發展成不同的「學科專門學校」時，提及「我們強烈地致力於提供所有學生均等的機會，但這並不表示是提供單一的學校教育模式」（DfEE, 1997: 40）；2002 年教育大臣 Morris 為其中等學校多樣化政策（增加「學科專門學校」、「燈塔學校」及「城市公辦民營學校」等類型）背書時的說辭為：機會均等永遠不可能給予每位學生相同的教育，必須提供每位學生量身製作的教育才可能達成（Morris, 2002）。

此種將機會均等詮釋為提供良好品質教育的說辭，在國際上並不陌生，尤其以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為主導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其出版的《公平與教育品質——支援弱勢學生與學校》專書中指出：

教育制度的最高成就就是將公平與品質結合，方能給予每位學生良好品質教育的機會。（OECD, 2012: 3）

此種以人力投資角度，將個人教育失敗與國家損失或社會負擔連結的觀點自 1980 年代末期以來影響世界甚巨。

教育失敗也會讓社會付出極高代價。未受良好教育的人在經濟上的生產、成長及創新方面的能力都有限。學校失敗不僅會損害社會和諧與阻礙社會流動，且需要增加公共經費去處理教育失敗的後果——這些支出遠超過對公共健康、社會支援以及犯罪行為之開支。綜合以上理由，改善教育的公平與減少學校失敗在所有 OECD 國家的教育政策上應列為最高優先方案

(OECD, 2012: 3)。

二、同時追求卓越與均等，視轉型「辦學不佳學校」為實踐社會正義

英國忠實服膺將「機會均等」與「品質」結合的教育理念，並據此理念實踐其「幫助弱勢」、「處理失敗學校」及追求「教育卓越」融於一爐的改革行動。追求卓越與協助弱勢被視為同義的價值觀，故將「辦學不佳學校」的轉型亦視為實踐社會正義。

由於視「追求卓越」與「救助弱勢」為一體兩面，英國政府自1997年新工黨上臺以來，就理直氣壯地處理「表現欠佳」的學校，毫不忌憚地方人士或學校的抗拒。教育大臣 Morgan 提出《教育與接收法》的原因之一就是：

以往一些社運人士往往藉由辯論、法律上訴等行動，拖延表現不佳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因而延宕學校改善的時程 (Morgan, 2015)。

2007年10月31日繼任 Blair 為首相的 Gordon Brown (1951-) 在 Greenwich 大學演講時，也將教育的卓越與國家經濟發展的迫切需求連在一起。他說：

教育卓越並非只是個新的理想及尊重知識、智慧的追求與個人潛能的實現，我想如大家所知，這也是經濟上迫切的需要 (Brown, 2007)。

Brown 同樣主張連結「處理教育失敗」、「扶助弱勢」與「追求卓越」的政策：

我們的企圖不只是擁有世界級的教育，並在全球教育排名上領先，我們不僅要目標遠大、我們更無法容忍失敗；也就是說我

們不再允許任何孩子落後，不再允許任何學校讓學生失敗，也不再允許年輕人沒有取得良好的學歷認證就輟學（Brown, 2007）。

這樣的觀點與政策作為在其他國家也不陌生，美國的《沒有任何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也有類似的說辭，其開宗明義陳述其目的為：

為改善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本法案施行目的在確保所有兒童都有公平、均等及機會去獲得高品質教育，至少要達到州學術成就標準及評量之專精（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1）。

2015年12月，美國國會通過《每位學生都成功法》（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雖然修正了《沒有任何孩子落後法》過度使用標準化及一體適用之測驗等問題，但仍然與英國相同，均訴求提升學生的學業表現，視補救教學為保障弱勢學生的重要途徑。OECD《公平與教育品質—支援弱勢學生與學校》一書中也指出，「公平」與「品質」手牽手可減少學校失敗，並加強個人與社會能力，俾因應經濟蕭條、貢獻經濟成長及社會福祉（OECD, 2012: 3）。所以需要投資幼年到（至少）中等教育之高品質學校教育與均等機會，才能幫助學生順利地從學校轉移到勞動市場。對於那些早年因家庭或社會背景而成為弱勢的學生，若能給予適當與及時的支持及輔導，他們完成學業就有較高的可能性（OECD, 2012: 3）。

此種將「公平」與「品質」並聯的迷思，乍看之下頗有道理，Mortimore（2009）指出，新工黨執政以來，首相們及其顧問都自以為是，自認為知道什麼是最有效的政策，都喜歡由上而下的推動改革並命令學校接受，而不是建立長期的方案，也不去思考兩個根本問題：（一）什麼樣的教育制度適合現代社會，以及「卓越」與「公平」兩個理念在本質上如何相容運作？（二）此種將許多未必能相容，甚至相衝突的理念包裹成一套的改革行動，表面上似乎滿足社會多方需求，

但真能幫助弱勢嗎？Mortimore（2009）認為，實際上此種包裹式的政策往往使得社會正義訴求成爲裝飾，掩飾改革過程中的不公平。

三、兩政黨教育理念匯流，公辦民營學校取代教育機會較公平的綜合中學

傳統上工黨與保守黨兩大政黨的理念與意識形態頗有差異：工黨主張國家角色在於創造社會正義、追求均等分配資源以及對富人課稅；保守黨則儘可能維持現狀，認爲財富分配不均等無可避免，必須促進競爭與追求成就。在教育方面，保守黨一直努力保存傳統價值、維持菁英、選擇性的文法學校；工黨則竭力將三分制中學改組爲綜合中學，以追求均等。許久以來，保守黨致力於支持私立的、付費的獨立學校，並減少政府教育支出；工黨則主張增加國家教育支出，甚至曾提議廢除獨立學校（Ward & Eden, 2009: 4-5）。然而新工黨首相 Blair 採取新中間路線後，教育發展從過去單純的追求社會公平，發展爲維繫英國在全球化進程中優勢的工具（朱宇、烏砵大光，2010）。

在致力於轉型公辦民營學校方面，兩黨在教育上的分歧逐漸消失，當工黨允許某種程度的教育篩選，不再支持「一體適用」的綜合中學理念之後，已有趨向保守黨教育意識形態之勢。一旦工黨教育理念右傾，接任的聯合政府及保守黨政府自然樂意續辦公辦民營學院，並將之發揚光大（Gunter & McGinity, 2014）。Hill 等學者（2015: 6）也指出，由新工黨開啓的中等學校轉型之變革，顯著地削減地方當局之權力，剝奪地方當局對教育的供應，管理及控制權。此乃依循 1980 年代保守黨 Thatcher 政府引領的教育市場化及自由競爭之路徑，而更進一步引進教育專業圈外的贊助者、消費者意識及商業力量，做爲控制及淘汰學校的機制。如設立「學科專門學校」及「公辦民營學院」即相信教育圈外的商業及慈善團體等贊助者能帶給學校新的精力、熱情與資源，然而也正是這些學校的設立，損毀了原本社會大眾認知機會較公平的綜合中學原則，創造了一個區隔的（divided）與階層的（hierarchical）中等教育制度（Ward & Eden, 2009, 49）。

四、公辦民營學校可依能力或性向選拔入學，家庭背景影響依舊

在市場導向的教育供應型態下，多樣化的中學型態自然搭配了家長擇校權利與能力。當公辦民營學校允許某些招生名額可以依據學生性向或專長選拔入學時，其選擇標準除了考量學生成績外，也會檢視家長的承諾，如協助孩子完成教育到 18 歲等，此時家庭背景因素即出現關鍵影響。另外，宗教性質的學校，家長的宗教信仰也是入學考量的因素。所以社會階級、宗教信仰及家長偏好等因素，只要在入學標準允許的彈性下，其影響力自會出現。

公辦民營學院原本訴求社會正義，針對內倫敦區弱勢學生為標的，但在允許選拔學生的空間下，自然會選拔那些最可能從學校工業及商業課程中獲利的學生。因而英國政府投入經費與能量轉型學校的結果，只是在幫助一些「值得幫助的勞工階級」(Walford, 2014: 324-5)，而非每位學生。此顯示英國中等學校的改革對於弱勢者之協助已不再是「一視同仁」，而以績效觀點，篩選出弱勢者中之菁英。至於新設的「自主學校」既然由家長、教師、民間或商業團體設置，又享有高於公辦民營學院的自主權，更能吸引某些家庭背景之子女，如以音樂、人文及古典文明為辦學特色的「西倫敦自主學校」(West London Free School)，每位學生須學習拉丁語直至 14 歲，此種學校特色較可能吸引中產階級專業人士家庭子女 (Walford, 2014: 326)。Reay 則認為，Blair 政府擴大家長選擇學校權是以白人中產階級為規範的運作，更增加階級的不平等，最終使得中產階級的家長操控了為造福弱勢群體而進行的教育改革 (引自朱宇、烏砰大光，2010)。

伍、結語

綜合前述英國公辦民營學校的源起、現狀、政策發展及相關研究，實在難以肯定英國中學變革之社會正義已獲得實現。因為研究結果很難斷言公辦民營學校學生的成就優於一般學校；就算有些轉型的

學校確實讓某些弱勢學生成就表現有所提升，也很難將之僅歸因為學校轉型所致。因為公辦民營學校轉型時獲得較多經費（不論是來自政府、民間商業團體或大學贊助者），又讓其能自行聘用師資、決定課程及上課時數或天數，在此狀況下，將其成效僅歸為「民營」管理之結果，頗難說服人。如同 Walford（2014）分析城市技術學院與公辦民營學院之成效所言，若證明投入這些經費及資源能有效改善學生成就，則為何不普遍投入一般公立學校，將更能彰顯社會正義。

教育機會均等或社會正義內涵往往由官員或教育決策者詮釋，以合理化其政策作為。在全球經濟競爭情境下，人力資本論經常被換成如知識經濟、智慧資本、競爭力、就業力等名詞後，重新加諸在教育的目的上，使得如美國、澳洲等許多國家的教育政策均以提升成就水準為目標。教育發展除了為經濟競爭服務外，附加實踐「社會正義」與「幫助弱勢」的價值，於是提升成就標準、增加就業力就成為改善弱勢學生處境的「德政」。

雖然英國公辦民營的中等學制變革政策結果未能完全實現初衷，然仍有部份成功地處理了教育弱勢與學生低成就問題（Ward & Eden, 2009: 49）。如公辦民營學校委員會（Academies Commission）¹⁴（2013: 4）在《釋放偉大：從公辦民營化學校中獲得最大好處》（Unleashing greatness: Getting the best from an academised system）的報告書中指出，儘管無明確證據證明，公辦民營學校的改良足以改善貧窮家庭出身學生的生命機會，但確實有些「贊助式公辦民營學院」的成功，讓弱勢地區學生有所期盼。只是未來英國中學全面轉型後，公辦民營學校出現更多類別與優劣排序，其社會階級差異及隔閡可能成為另一個需要處理的社會正義問題。

¹⁴「公辦民營學校委員會」係由「皇家藝術、製造與商業促進學會」（Royal Society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Arts,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RSA）及「皮爾森政策與學習中心」（the Pearson Centre for Policy and Learning）設立，目的在檢驗公辦民營學校大量擴張的意涵及影響。

參考文獻

- 朱宇、烏砵大光（2010）。「布雷爾教育遺產」：英國學界的討論及其借鑒意義。《比較教育研究》，6，8-13。[Zhu, Y. & Wu, D.G. (2010). “Blair’s educational legacy”: Discussed by British scholars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China.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6, 8-13.]
- 陳亦信（1999）。西方第三條道路的新理論。《二十一世紀雙月刊》，54，31-39。[Chen, Y. X. (1999). The new theory of the third way. *Twenty-first Century Bimonthly*, 54, 31-39.]
- Academies Commission. (2013). *Unleashing greatness: Getting the best from an academised system. The Report of the Academies Com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england.org.uk/documents/pdfs/2013-academies-commission.pdf>
- Bhattacharya, B. (2013). Academy schools in England. *Childhood Education*, 89(2), 94-98.
- Blair, T. (1996). *Leader’s speech, blackp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itishpoliticalspeech.org/speech-archive.htm?speech=202>
- Blunkett, D. (2000). *Transforming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021016102136/http://www.dfes.gov.uk:80/speeches/dfes/15_03_00/03.shtml
- Brown, G. (2007). *Gordon Brown – 2007 Speech o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kpol.co.uk/2015/10/02/gordon-brown-2007-speech-on-education/>
- Cameron, D. (2011). *PM’s speech o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pms-speech-on-education--2>
- Crace, J. (2008). Long division.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08/nov/11/class-education-school-success>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7). *Faith in the system: The role of schools with a religious character in English education and*

- society*. London, UK: The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0). *Academies Act, 2010*. London, UK: HM Stationa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2). *School admissions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00013-2012.pdf>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5a). *Schools, pupil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January 2015*. London, UK: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5b). *16 to 19 attainment: A level and other level 3 results (revised): 2013/1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FR 03/2015.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5c). *Academies annual report 2013 to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6a). *Intervening in failing, underperforming and coasting schools—Government consultation respon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10644/Intervening-in-failing-underperforming-and-coasting-schools-government-response.pdf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6b). *Education and adoption act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ervices.parliament.uk/bills/2015-16/educationandadoption.html>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6c). *Educational excellence everywhe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3>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6d). *Nicky Morgan speech at the NAHT annual conference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nicky-morgan-speech-at-the-naht-annual-conference-2016>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7). *Excellence in schools: A white paper*. London, UK: The Statione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 (2005). *Education act 2005*. London,

- UK: HM Stationa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 (2006). *Education and inspection act 2006*. London, UK: HM Stationary Office.
- Eyles, A., & Machin, S. (2015). *Academy schools and their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ducation*, CEP mimeo.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le-jole.org/13359.pdf>
- Gee, G., Worth, J., & Sims, D. (2015). *Academies and maintained schools: What do we know? Election factsheet*. London, UK: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Gillard, D. (2011). *Education in England: A brief histo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england.org.uk/history/index.html>
- Gorard, S. (2014). The link between Academies in England, pupil outcomes and local patterns of socio-economic segregation between schools. *Research Papers in Education*, 29 (3), 268-284.
- Gordon, P., & Lawton, D. (2003). *Dictionary of British education*. London, UK: Woburn.
- Gunter, H. M., & McGinity, R. (2014). The politics of the academies programme: Natality and pluralism in education policy-making. *Research Papers in Education*, 29(3), 300-314.
- Hill, D., Lewis, C., Maisuria, A., Yarker, P., & Carr, J. (2015). Neoliberal and neoconservative immiseration capitalism in England: Policies and impacts on society and on education. *Journal for Critical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13(2), 38-82.
- 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 (2006). *The schools white paper: 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s for all*.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eduski/633/633.pdf>
- Laming, L. (2010). Michael Gove's golden promise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10/may/31/hay-education-michael-gove-teachers>
- Machin, S., & Vernoit, J. (2011). *Changing school autonomy: Academy*

- schools and their introduction to England's education. CEE DP 123.* London, UK: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Centre for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 McNally, S. (2015). *Schools: The evidence on academies, resources and pupil performance. Paper No. EA023.* London, UK: Centre for Economic Performanc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Morgan, N. (2015, November 3). *One nation education.* Speech at policy exchan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nicky-morgan-one-nation-education>
- Morris, E. (2002, June 23). Why comprehensives must change.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02/jun/23/schools.education>
- Mortimore, P. (2009, July 7). Missed opportunities and mad ideas: The government's legacy.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09/jul/07/peter-mortimore-education-schools>
- New Bills confirmed in Queen's Speech (2015). *14-19 Learning & Skills Bulletin*, issue 158. Retrieved from <http://eds.b.ebscohost.com/eds/pdfviewer/pdfviewer?sid=05a666bd-5b36-46b0-bff9-972cb927d7f9%40sessionmgr103&vid=5&hid=120>
- New Schools Network (2015).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school: A guide to schools in Eng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wschoolsnetwork.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pdf/Differences%20across%20school%20types.pdf>
- OECD (2012). *Equity and quality in education: Supporting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nd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30852-en>
- Plewis, I. (1998). Inequalities, targets and zones: Current policies to raise education standards could increase inequality. *New Economy*, 5(2), 104-108.

- Robertson, S., & Dale, R. (2013). The social justice implications of privatisation in education governance frameworks: A relational account.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39(4), 426-445.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Retrieved from <http://www2.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index.html>
- University Technical College. (2016). *Baker Dearing educational tru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utcolleges.org/about/baker-dearing-educational-trust/>
- Walford, G. (2014). From 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to free schools: Sponsoring new schools in England. *Research Papers in Education*, 29(3), 315-329.
- Wallace, S. (2009). *Oxfor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rd, S. & Eden, C. (2009). *Key issues in education policy*. London, UK: Sage.
- Welham, H. (22, September 2015). University technology colleges: Five years on, the jury's still out.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15/sep/22/university-technical-colleges-five-years-on-the-jurys-still-out>
- Whitty, G. (2009). Evaluating 'Blair's educational legacy? Some comments on the special issue of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35(2), 267-280.